**罪犯胡春永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21号

　　罪犯胡春永，男，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胡春永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春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4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胡春永于2018年6月至9月2日，在漳浦明知他人实施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的行为，仍受纠集或结伙提供中转运输，扫路望风等帮助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罪犯胡春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18.9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821.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1.0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7.34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春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春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